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 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2015年6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以下信息。

自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通过以来,黎巴嫩政府多次表示认真执行 决议的所有规定。黎巴嫩政府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要求以色列全面 遵守该决议。

自该决议首次通过以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已尽职地向你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提出投诉,详细列出以色列长期违反该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例如,2014年, 以色列侵犯黎巴嫩领空主权 698 次,领土 333 次,领海 38 次。我们递交了 22 封 投诉信,记录了所有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自 2015 年开始以来,以色列还一再 侵犯黎巴嫩主权;以色列空中侵犯黎巴嫩87次,陆地87次,海上44次。我们 向你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的8封信中记录了这些侵犯行为。根据我们的请求, 所有信件已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以色列持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公然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 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1701(2006)号决议。我们一再要求对他们 的行为予以谴责并要求他们立即停止这种做法。我们还告诫说,以色列继续藐视 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破坏了在该区域实现安全与稳定的努力。

以色列军队侵犯了黎巴嫩主权,以色列官员给黎巴嫩政府构成严重威胁,他 们肆无忌惮公然企图恐吓黎巴嫩人民。以色列国防部长摩西•亚隆在 2015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 Shurat HaDin 战争法会议上发出的威胁,就是众 多例子中的一个。以色列官员还寻求在某些媒体和外交论坛散布各种指控,为他 🗖



们称之为"未来不可避免的战争"寻找正当理由。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其中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他们的这种行为与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条款完全背道而驰。

请你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一再严重侵犯我国主权和威胁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并要求以色列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5"中东局势"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2 15-09706 (C)